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

103年1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
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07年12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7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08年6月4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
108年6月11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人文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111年6月1日人文藝術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
111年6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(以下簡稱約聘教師)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2條 凡本院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須續聘時，應接受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鑑。教師評鑑分「教學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二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，依本校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一、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，準用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二、 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：
（一）通過：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。
（二）不通過：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。
三、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四、 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4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。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7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
一、 評鑑採計時間：
（一）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。如為續聘，其前一年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。
（二）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
二、 評鑑項目：
本院約聘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二項，滿分為100分，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70分。各分項分別以滿分100分評鑑，單項評鑑分數低於60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

評鑑項目配分比例：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。

(一)A類：教學 80%、輔導與服務 20%，總和 100%。

(二)B類：教學 50%、輔導與服務 50%，總和 100%。

三、評鑑計算標準：(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。)

(一)教學：(滿分 100 分)

1. 基本項目(滿分 50 分)

基本項目內容	計分標準(最高得分)
1. 授課計畫上網	10 分
2. 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	10 分
3. <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>結果總平均值 ≥ 4.0 給予 10 分 ≥ 3.5 給予 8 分 ≥ 3.0 給予 6 分 < 3.0 給予 4 分	10 分
4.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。	10 分
5.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	10 分

2. 加分項目(滿分 50 分)：

加分項目內容	計分標準(最高得分)
1. 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。(可含減授時數、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)	每項、次、件、案加 5 分 (50 分)
2. 與學科/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。	
3.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。	
4.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。	
5. 公開授課與分享。	
6.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(Lead Teacher)。	
7. 獲得教學獎勵(含校內、政府機關、學會、協會、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)。	
8. 發表學術論文。	
9.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。	

(二)輔導及服務：計分標準如下，以評鑑期間為其評分，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。

項目	計分標準(最高得分)
基本項目 (50 分)	每項、次、件、案加 5 分 (50 分)
1.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、出席會議、行政配合情形及撰寫計畫等行政服務表現。	
2. 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、升學、實習、證照考取…等有具體事蹟者。	

	<p>3.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情形。</p> <p>4. 參與校內活動情形，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、研習…等。</p>	
<p>加分項目 (50分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、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。 2. 主持或參與協助任職學校撰擬與執行政府競爭型計畫，具有具體成效(如教學卓越計畫、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、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)。 3. 參與政府重大政策研擬。 4.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或展演活動表現。 5. 開授進修推廣處、教育部(局)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。 6.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。 7.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。 8. 代表本校、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。 9.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。 10. 各類考試資料審查、命/審題、閱卷、面試、校內外論文口試等委員。 11.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、比賽、展演等之評審。 12. 專題演講或獲得研究計畫補助等。 13. 擔任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之情形。 14.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。 15.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。 16.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。 17.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。 18.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。 19.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，如性平教育、品格教育等。 20. 其他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成果等。 	<p>每項、次、件、案加3分 (50分)</p>

第 6 條 接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(每年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)填具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；並檢附考核表(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)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，於每年 11 月 20 日或 5 月 20 日前完成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至學院辦理。本院於每年 12 月 10 日或 6 月 10 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 7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